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9—020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 年 4 月 28 日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非公开发行股购买资产、豁免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同步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2008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133 号），本公司正在按照自 2008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制作文件并重新申报。

本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审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接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7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事宜。

本公司股票还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予以了受理，目前待批复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17 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方网站为 <http://www.000925.ne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